

《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印发—— 养老托育服务业获 26条政策措施支持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3部门联合印发了《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提出房租减免、税费减免、社会保险、金融、防疫等支持措施,涉及6方面、26条具体政策措施。

“这些政策措施积极回应市场关切,既有利于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成本、纾困解难,又有利于切实帮扶养老托育服务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在9月1日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苏伟说。



“两减免”:部分机构可免租到2022年底;实施“六税两费”减征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和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民群众对于养老托育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日益旺盛,对行业高质量发展也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两年,养老托育服务业受疫情影响大,普遍面临经营困难。

苏伟透露,2020年有20个省份的养老服务机构整体亏损,2021年以来全行业困难进一步加大,托育机构的经营困难比养老机构还要更大一些。

“目前,托育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又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起步期’和‘疫情期’双重叠加。”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负责人杜希学介绍,目

前,我国七成以上托育机构运行时间不足3年,多数自筹建设资金。在疫情冲击下,有的停工停产没有收入,但“租场地”和“发工资”这些刚性支出仍然存在,依靠托育机构自身难以承担。

针对这些困难,《政策措施》送出“两减免”的助企纾困“礼包”。

减免租金。根据《政策措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租金到2022年底。鼓励教育、科研等单位机构给予租金减免;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鼓励各

地探索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给社会力量服务居家老年人。

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明确在对养老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社区家庭服务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基础上,将2022年各地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六税两费”的适用主体扩展至养老服务机构。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负责人李永新介绍,对养老服务机构纳税人可按规定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鼓励各地对水电气热费进一步减免优惠,实行特殊情况下“欠费不停供”、一定期限费用缓缴并免收滞纳金。

“四支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等

除了“两减免”,养老托育服务行业还将获得“四支持”的政策帮扶,即社会保险支持、金融支持、防疫支持和其他方面的支持。

社会保险支持方面,《政策措施》明确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服务业人员,明确给予暂缓缴

费政策支持。

金融支持方面,《政策措施》明确,开展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并扩大试点范围;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机构实行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地方给予贷款贴息、融资增信、延期收取保费、支持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支持政策。

防疫支持方面,《政策措施》要求,地方各级政府要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防疫部署方面,对养老服务

机构予以倾斜;按规定组织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核酸检测,对实行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机构防疫物资和消杀给予支持;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发放条件,推动及时足额发放机构运营补贴。

李永新介绍,纾困扶持政策还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从业人员心理关爱、关联行业参与、机构用工培训等方面,多渠道多途径提出了解决养老服务机构实际困难的政策举措。

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托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根据规划,到“十四五”末,我国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要达到4.5个。

近年来,我国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断扩大。2020年至2022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持续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20亿元,带动地方政府和社会投资超过50亿元,累计新增托位20万个,推动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截至2021年底,全国每千人口托位数在2.03个左右。

杜希学介绍,目前有超过三成的婴

幼家庭存在强烈的人托需求,托育机构以社会力量投资为主,九成是营利性机构,绝大多数地方的托育服务收费超出家庭可负担能力。

“大部分家庭期盼的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需求,目前还难以得到有效供给。托育服务工作任务还很艰巨繁重,亟待相关支持扶持政策落地落实。”杜希学说。

托位建设和人才培养是托育服务的关键。针对疫情对托育服务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政策措施》提出有针对性

地加大支持力度,比如,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大对托育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托育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再比如,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支持托育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抓实抓细抓好政策落实工作,让市场主体能够尽早享受到政策红利。”苏伟说。

(陆娅楠)

据《人民日报》

我省提高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9月4日,记者从省退役军人厅获悉:从8月1日起,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将调整。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生活抚恤金;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等的生活补助标准都有不同程度上调。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5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达到810元·月·人(9720元·年·人)。

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

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800元·月·人(9600元·年·人)。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达到800元·月·人(9600元·年·人)。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5元,达到645元·月·人(7740元·年·人)。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54元。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每人每月88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每人每月795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武佳)

据《山西晚报》

六部门印发通知 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

记者9月1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近日印发通知,阶段性调整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

通知明确,阶段性扩大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

通知提出,阶段性降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启动条件。将启动条件中的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阶段性调整为3.0%,同时保持CPI中食品价格同比涨幅达到6%的启动条件不变,满足任一条件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现行启动条件已经适当降低的地方,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不得提高启动条件。

通知明确了增支资金保障渠道,提出将低保边缘人口纳入保障范围并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以及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降低启动条件的增支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地区给予补助,其中东部地区补助30%、中部地区补助60%、西部地区补助80%。地方阶段性进一步降低启动条件至3.0%以下的增支资金以及其他增支资金,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和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的增支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通知强调,保障基本民生是群众突出关切,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任务,是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各项工作,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落实资金保障责任,全面梳理保障范围和对象,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务必做到在物价指数公布当月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

据新华社

药品网络销售监管 新规今年12月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9月1日公布《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落实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压实药品网络销售平台责任,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明确了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和要求,并依法明确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严格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药学服务、药品储存配送、药品追溯、风险控制、信息公开等全过程管理提出明确要求。

管理办法还明确第三方平台应当设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药品信息展示、处方审核、处方药实名购买、药品配送、交易记录保存、不良反应报告、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备案。要求平台与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药品质量安全责任,规定平台应当履行审核、检查监控以及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停止服务和报告等义务,并强化平台在药品召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监督检查中的配合义务。

同时,对处方药网络销售实行实名制,并按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规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应当区分展示,并明确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意在强调“先方后药”和处方审核的管理要求。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切实防范用药安全风险。

此外,管理办法还对药品网络销售违法行为依法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强化药品安全风险控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依法明确药品监管部门可以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

据新华社